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1/2006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第二部份及第二期
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工程**

1 主旨

- 1.1 本文件旨在向離島區議員就有關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第二部份及第二期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工程，提供資料以及作出諮詢。

2 背景

- 2.1 環境保護署為離島區進行了污水收集及處理整體規劃，當中包括建議為南丫島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以便配合島內人口增長和長遠發展、及有效地減低隣近水域的污染物量。
- 2.2 政府及後委託了顧問公司就該規劃結果進行對榕樹灣及索罟灣擬建工程的初步研究並包括對於環境影響進行評估。
- 2.3 渠務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委託偉信 CDM 聯營顧問公司進行是項工程的設計及詳細籌劃。
- 2.4 渠務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南丫分區委員會匯報工程籌劃進度，並收集到對是項工程的寶貴意見。南丫分區委員會主席更希望渠務署能準時完成工程。

3 工程範圍

- 3.1 榕樹灣及索罟灣擬建工程的簡介如下：

榕樹灣

- 鋪設 2.5 公里長的污水渠；
- 一所二級污水處理廠；
- 鋪設 500 米長之海底排放管。

索罟灣

- 鋪設 1.5 公里長的污水渠和 1 公里長的泵喉；
- 兩所污水泵房；
- 一所包括消毒設施的二級污水處理廠；

- 鋪設 750 米長之海底排放管。

4 擬建方案

- 4.1 在榕樹灣及索罟灣擬建的污水收集系統，分別顯示在圖則一及圖則二。收集之污水將經由污水渠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由於索罟灣隣近有魚類養殖區，經二級處理後的污水將需進一步進行消毒。處理後的污水將經由海底排放管排出大海。

5 土地事宜

- 5.1 在榕樹灣與工程有關的土地事宜經已解決並已徵收四處私人土地。而在索罟灣方面的工程，將只會涉及少量的土地徵收。索罟灣的污水渠將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的《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而海底排放管將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
- 5.2 經過詳細的考慮，位於索罟灣與模達灣之間的舊石礦場 (圖則二)，將會是擬建之污水處理廠的最佳選址。由於該舊石礦場現規劃為“自然保育區”，因此將需要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改變土地規劃才可以興建污水處理廠。而榕樹灣擬建之污水處理廠址 (圖則一)，早已規劃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故無需作改變規劃申請。
- 5.3 在索罟灣，擬建之污水泵房及污水渠 (圖則二) 將設置於不同規劃帶，包括“鄉村式發展”、“休憩用地”、“住宅(丙類)”及“自然保育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擬建之污水泵房及位於“自然保育區”內的污水渠將需申請規劃許可。而榕樹灣的擬建污水渠 (圖則一) 則是設置位於“鄉村式發展”及“休憩用地”規劃帶，故毋需規劃許可亦可進行鋪設。

6 陸上 / 海上交通影響

- 6.1 興建污水渠的時候將會對行人及車輛造成一定影響。工程期間特別是假日的繁忙時段，將會實行適當的紓緩措施以減低對居民、商戶、行人、車輛及救護車的影響。紓緩措施亦會盡量保持通往所有建築物的通道、行人路及道路暢通。
- 6.2 在榕樹灣及索罟灣興建海底排放管工程將不會影響渡輪服務及遠洋船隻的航行。只有往來模達灣及索罟灣的街渡會受到輕微影響。適當的海事通告及與海事處的緊密協商將會把影響減至最少。

7 環境考慮

- 7.1 顧問公司檢討了過往已進行的榕樹灣及索罟灣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就空氣質素、噪音、水質、自然生態及養魚區、古蹟及文化、景觀及視覺影響及廢物處理各方面的影響。顧問檢討報告顯示過往的環境影響評估對於目前的環境狀況仍然適用及在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仍然有效。
- 7.2 工程期間將會採取環境紓緩措施以確保影響程度附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標準。在控制空氣質素方面，將包括在施工期間所採用的控塵措施和在操作污水廠期間所採用的除臭措施等。而噪音紓緩方面則會採用較靜的施工機械及將可能發出較大噪音的污水處理工序以密封處理。
- 7.3 水質及海洋生態方面，在榕樹灣將會採用封閉式抓斗挖泥機以低速進行挖泥及擋泥圍幕來阻擋泥沙和減少對敏感受體的影響。在索罟灣近岸約 500 米長海底排放管將採用水平導向鑽挖法 (隧道挖掘法的一種)，以將對魚類養殖區的影響減至最低。水平導向鑽挖法將不會影響海床因此不會釋放泥沙或一些可能有害物質。而離開魚類養殖區較遠的海底污水管 (約長 250 米) 則會採用封閉式抓斗挖泥機以低速進行挖泥及擋泥圍幕來阻擋泥沙。施工前及期間將會進行海水質量監察以確保挖泥及回填等工序不會對敏感受體造成影響。
- 7.4 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議後，他們建議進行少量的考古發掘工作，以確定是否仍有古物存在。
- 7.5 而為了減低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廠房的外觀將會採用與周圍環境協調的設計。另外亦會考慮保留現有樹木及為施工地盤設置屏障。工程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再用物料及將廢物分類以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廢料。
- 7.6 除了紓緩措施，施工與污水處理廠操作時將會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進行監察並在有須要情況下及早採取適當的措施。

8 合約安排

- 8.1 擬建工程將會分為兩份合約進行。其中一份是興建污水管及泵房合約，而另一份則是污水處理廠和海底排放管的詳細設計，建造及操作合約。

9 工程時間表

9.1

合約	開始日期	竣工日期
污水渠/泵房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污水處理廠/海底排放管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七月

10 工程費用

- 10.1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的價格指數，預計之工程費用大約是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此預算將會隨着工程進展而再進行檢討。

11 公眾諮詢

- 11.1 渠務署將會在未來數月在南丫島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範圍將包括施工與操作階段的環境影響、交通影響及土地影響等。諮詢進行期間將會派發資料單張，並在鄉村告示牌張貼通告及圖則以提高當區人士對工程的認識。亦會考慮採用問卷及會面方式來收集鄉議會、村民代表、當區居民、商戶、食肆店主及員工、魚排東主及員工等的意見。

12 諮詢

- 12.1 歡迎各議員對以上的擬建工程提出寶貴意見並希望能得到支持。

淨化海港計劃部
渠務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